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艾艳梅，身份证号码：410703197709199586，注册号：2210003368。

四、总监理工程师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6. 附录，即：

5.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3. 技术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 协议书；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词语界定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8036.15万元。

升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等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建设项目建设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需要对3万亩项目区田间施工工程、农田地力提

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计划的批复》（冀农〔2024〕27号）要求，为确保区域是高标准农田

大村镇、西陶镇、谢旗营镇等3个乡镇28个行政村，按照《冀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高标准

3. 工程规模：冀城乡农业农村局冀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该项目涉及及

2. 工程地点：冀城乡境内；

1. 工程名称：冀城乡农业农村局冀城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一、工程概况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监理人（简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人（简称）：冀城乡农业农村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与变更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 订立时间：2024年6月12日。
- 订立地点：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八、合同订立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七、双方承诺

- 月□日止。以上开始计算日期以委托人的开始相关服务通知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期限

- 监理期限：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共210日历天。
- 相关服务期限：
 -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元。
 -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元。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元。
 -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元。

其中：

- 监理酬金：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相关服务酬金：签约酬金包含监理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和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包括：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 58888)。

五、签约酬金

委托人：葛海英 (盖章)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商业五栋大院E座10楼1005
 监理人：葛海英 (盖章) 委托人：葛海英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的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合同账号：7618015510000234 电话：0371-58508975 传真：0371-58508980
 邮箱：hngecb58508975@163.com 电子邮箱：hngecb58508975@163.com

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商业五栋大院E座10楼1005
 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商业五栋大院E座10楼1005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的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商业五栋大院E座10楼1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的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商业五栋大院E座10楼1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的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住所：郑州市惠济区商业五栋大院E座10楼1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葛海英 (签字) 代理人编号：450000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
 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
 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定义务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
 施工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经理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的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待遇。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此协议
 中载明的金额。其中载明的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1 定义

1. 定义与解释

条款所赋予的含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

2002年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03-02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设

计、施工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经理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的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待遇。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此协议

中载明的金额。

书中载明的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火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1 本公司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公司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款及附录A、附录B；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6)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2.1.1 监理范围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
 -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共同参加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召集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检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开具审核意见；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整改、批准；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 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 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2 监理依据包括：
- 2.2.2.1 相关服务依据

人协调解决。
时提出处理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以及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
时会面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

2.4 履行职责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6) 使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3) 渎职犯罪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1) 严重失职行为的；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监
理工程师工作正常进行。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
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理机构的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
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以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庭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 2.4.4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按专用条件约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监理人不得使用除承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资料、设备。除非用具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保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1 告知
-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总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2 提供资料
- 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必要的零件、设备、房屋、设备，使监理人无法使用。
- 3.3 提供工作条件
-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造成损失的原因，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

4.3 额外责任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三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由双方协商确定。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金额。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7 支付

3.6 答复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双方签订合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

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时，应提前一天通知监理人。

3.3.1 本合同后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

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

3.6 答复
委托人应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5. 货币**
- 5.1 支付货币
-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货币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 5.2 支付申请**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佣金**
- 支付的佣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 6.2.1 在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 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
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 6.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
-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下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
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下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
不应超过 天。

约定期付款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

。任。

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期限改正通知到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
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

款约定的责任。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
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监
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仍然有效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
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
任。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
义务。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6.3暂停与解除

6.3暂停与解除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6.2.6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

6.2.5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核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
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
调整。

6.2.3因工程规模或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

6.2.2因工程规模或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

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

8.3 實驗應用

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检测费用

8. 2 相測量用

经委托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托人审核后支付。

8.1 外出考察费用

8. 其他
民法院提起诉讼。

7.3仲裁或訴訟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

卷之三十一

如果双方不能在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7.2 調解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 審以解共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承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交付全部酬金。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会向即告终止：

6 4級 1

6.3.6本公司解除后，本公司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⁴⁴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

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

-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办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4奖励
-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5守法诚信
-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8.6保密
-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7通知
- 监理人对其实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_____。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该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全过程及竣工验收、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四控、两管、一协调”（四控即：安全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两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一协调即：协调委托人、设计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和《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程项目监理规范》内必须实行监理的内容。其它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开工前的有关手续；
 - 2、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严格按照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
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检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施
工工程的施工签证，控制工程质量，关键部位实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监理制度；
督促施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好安全管理、检查工作；
 - 3、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协议条款的付款规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计量并复核工程造价，
签署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 4、组织施工承包人对工程进行阶段验收及竣工初验；督促整改，并协助委托人组
织竣工验收；
 - 5、分阶段验收及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 6、对于设计变更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意见，在可行
的情况下，原则上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或确认；
 - 7、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分析，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包
括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处理，审核其事故报告；
 - 8、主持委托人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议，调解工程建设中的有关争议，合同纠纷和
委托事项：并做好会议记录；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0、监理人应每月不少于一次或委托人认为需要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情况；
- 11、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对《施工合同》中暂定价材料的产品、设备及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和询价，并签证认可；
- 12、提供其他应提供的监理服务或委托人要求另行增加的其他咨询服务；监理工作范围内的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3、其它工程，监理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完成工程施工协调、监督和咨询服务工作；
- 14、未尽事宜按监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包括：
- 2.2.3 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项目文件和设计文件；委托人与承包单位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和本《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根据工程进度施工情况进更换，但更换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 2.4履行职责
- 2.4.1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2.4.2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
- 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承包人的分包情况、人员持证情况有失查漏；核算承包人申报的完成工程量和工程款定期间提交监理月报或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所提供的数据信息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对(1)未按要求审核开工/复工报告，或未满足开工/复工条件同意开工/复工；未按规

1. 项目管理：

程发生的真实损失以监理费率向委托人支付赔偿：

下述情况，监理人除按照本项目相关监理管理制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照下述情况，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出现以监理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义务，或出现以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根据下列方法确定：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2 违约责任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6 答复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人应按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的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上月的《监理月报》；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

数：1、监理人应在开工前14天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及份

2.5 提交报告

天通知委托人。

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三

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三

(1) 无工程师建设质量控制体系文件实施计划、实施检查记录，对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未进行旁站监理；未督促承包人做好成品保护措施，且现场未进行成品保护或成品外观被损坏情况较普遍；未审查《特殊施工作业指导书》并留有记录；质量验收评定表结果与现场实体质量偏差超过20%且超过规范标准，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分部、单位工程观察质量验收(综合评价)为“差”，监理人有失查责任的；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缺陷，无法修复或返工重做，监理有失查责任的；

3、质量管理

(3)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安全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險工的薄弱环节、危險点详细监理方案；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安全施工的薄弱环节、危險点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管理中落实到位的。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况差、安全隐患明显不足，且监理未有相应的整改要求；
不督促施工方做好项目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且无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基建设工
程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工作并形成记录；

(1) 未对项目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交底并留有记录；未按规定对有关专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审查；不了解高风险工序施工情况，或未对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面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留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行为不及时制止或提出要求整改施工进度章现象较多，且监理人未提出整改要求和报告委托托人项目部；

2、安全管理

(2)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委托人批准同意，且只能更换资格等级和业绩相当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未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擅自更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4万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师资格、配备不满足合同和投标承诺有关规定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申请类实：未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认真审核，因监理人失查造成投资浪费；未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用计算依据的合规性和数据的准确性进行认真审核；未组织现场设备、材料开箱验收以及每日报开箱记录表及汇报表上报；未填写相应的出入库记录、记录不齐全或错漏；合同规定的内容未完或就同意验收，有失查责任；未按规定验收检测，或初检流于形式，验收时施工责任问题超过初检发现问题100个以上；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周不少于5天；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现场管理到位时间，每天不能缺岗；

- (2) 《监理实施细则》没有实现质量目标的控制措施，没有具有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详细监理方案并在现场监理中落实到位；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以下列方法确定：
-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 5.1 支付货币
5.2 变更
6.1 生效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由此引起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附加工作酬金 = 增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时(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由此引起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下下列方法确定：
-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总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投资总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中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1. 通讯设备			提供时间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B-4 契托人提供的设备

1. 工程立项文件		提供时间	备注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3 契托人提供的资料

1. 办公用房		面积	提供时间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B-2 契托人提供的房屋

1. 工程技术人员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1 契托人派遣的人员

附录 B 契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